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一）填写表决票、投票；

（二）清点表决票；

（三）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四）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30,0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34,522,251.71元,本年投入6,915,048.35元,账户余额90,086,638.69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二)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2041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 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39,056,481.75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48,426,483.71元, 本年项目投入87,474,225.04元, 资金余额915,614,769.58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34,522,251.71	2022年06月
军贸产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66,714,269.32	2021年12月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97,752,331.54	2022年06月
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	2021年12月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69,989,405.05	2021 年 12 月

二、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延期项目基本情况

1、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204,82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43,370,000 元，自筹资金 61,450,000 元，原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拟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 66,714,269.32 元。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0,000 元增加至 359,400,000 元，增加 245,400,000 元。2019 年，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3 年，至 2022 年 6 月。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63,51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359,400,000 元，自筹资金 4,110,000 元，原建设周期

为 2016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公司拟将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 97,752,331.54 元。

3、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 年，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00,000 元，自筹资金 73,000,000 元，原建设周期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拟将“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未启动。

4、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8 年，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00 元增加至 420,000,000 元，增加 140,000,000 元；

2019 年，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42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420,000,000 元，原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拟将“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69,989,405.05 元。

（二）延期原因

1、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以“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老旧生产线技术水平”为主线进行有针对性的条件补充，逐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通过实施部分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满足自行突击炮军贸产品订货需求。

目前，项目重点设备已完成招标，部分设备已到货，但由于部分生产线改造与生产任务交叉，生产工序难以停产建设；且受新冠疫情等影响，部分设备交货期延长，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延期后，公司将尽快完成在建设设备建设及时投入使用；将完成机动性能试验、防护试验、火力试验等方面能力建设。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率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污染较严重的问题，对铸造、表面处理、喷漆、炼胶、硫化等落后工艺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解决公司高能耗高污染问题，推进清洁绿色生产，满足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标准和规定。同时对公司目前给排水、供配电、热力、供气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

提高配套基础设施运行的可靠性，保障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减少浪费，提高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不断适应公司日益提升的精益化管理需要，对项目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延后；同时由于铸造生产线、喷漆生产线是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施工过程中突发情况较多，设计方案进行了2次较大规模的修改完善，导致整体施工进度缓慢；受新冠疫情、供应链不稳定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新增工艺设备采购、供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较原计划拖期；此外，由于公司近年生产任务连续且稳步增长，给排水、供气系统等配套设施需择机改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同程度拖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延期后，公司将推进完成橡胶成型单元、基础配套设施等内容实施，将推进铸造生产线、喷漆生产线达产创效。

3、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和科研技术条件的前提下，根据 4×4 轻型战术车产品的结构特点，通过对车体及覆盖件制造、总装试验等方面进行补充建设，形成 4×4 轻型战术车产品的产业化生产能力，建成后满足 1000 台/年的生产纲领。

近年来公司积极致力于开拓 4×4 轻型战术车的国内外市场，但由于近期国内军队、武警需求量相对稳定，国外受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未实现放量增长，现有生产能力可满

足订货任务，为审慎开展项目建设，维护股东权益，故项目一直未启动。鉴于4×4轻型战术车良好的市场前景及自身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继续保留该项目，公司拟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

延期后，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同时优化生产线设备选型及生产线布局，考虑兼容部分应急救援装备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的创效能力。

4、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外贸车辆订货任务增长，现有产能出现缺口的问题，通过对传动基地、大型结构件制造、总装总调、动力辅助及自动装弹系统等能力补充，提高外贸产品的加工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外贸车辆产能、质量需求。

由于公司近年来内外贸生产任务保持稳健增长，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优化调整需采取分步实施、生产与改造交叉推进的方式进行。目前完成了相关生产线中部分窄口工序的能力补充建设，装配线调整改造及试验条件适应性建设等，受生产进度影响，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延期后，公司将推动传动系统、总装装配生产线调整等内容实施；完成试验、测试条件适应性建设，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